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料。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的一切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9)

配售 52,900,000 股 H 股 新股

配售代理



金榜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代理已成功配售合共52,900,000股配售股份予48名承配人，該等人士均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發起人、監事、董事、行政總裁、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概無任何承配人引致創業板上市規則附註1第10.12(4)條所載的情況。

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2.87%。

配售股份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在創業板開始買賣。

茲提述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刊發的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的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踴躍程度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代理已成功按每股配售股份1.35港元配售合共52,900,000股配售股份予48名承配人。配售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配售股份分別相當於配售前本公司現有已發行H股及註冊資本20.00%及5.80%，及分別相當於本公司經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H股及註冊資本約16.67%及5.48%。

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所深知，承配人均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發起人、監事、董事、行政總裁、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概無任何承配人引致創業板上市規則附註1第10.12(4)條所載的情況。

配發結果

根據配售，52,900,000股配售股份已配發予合共48名承配人。下表載列配售股份的分配情況：

	所持配售 股份總數	佔配售股份 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配 售完成後 本公司已發行 H股本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配 售完成後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最大承配人	9,000,000	17.01	2.84	0.93
首五大承配人	32,048,000	60.58	10.10	3.32
首十大承配人	44,944,000	84.96	14.16	4.65
首二十大承配人	52,540,000	99.32	16.55	5.44

由48名承配人持有52,900,000股配售股份的分配如下：

配售股份數目	承配人數目
4,000股至50,000股	23
50,001股至100,000股	2
100,001股至500,000股	7
500,001股至1,000,000股	3
100,001股至5,000,000股	10
5,000,001股至10,000,000股	3
總計	<u>48</u>

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1)條的規定，本公司於配售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及其後任何時候須保持公眾持股量不少於25%。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32.87%。

開始買賣

配售股份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在創業板開始買賣。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學利

中國山東，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華威先生、苗延國先生、王毅先生、王志範先生及吳傳明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學利先生及周淑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峘先生、樂建平先生及劉偉傑先生。

* 僅供識別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在創業板網頁「最新公司公告」中最少連續刊登七日。